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4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荣骏检测）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和存货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1）2022 年营业收入 176,953,909.16 元，同比增长 14.91%，其中检测服务营业收入 160,183,220.73 元，同比上涨 6.40%。2022 毛利率 45.55%，同比增长 3 个百分点。（2）存货账面余额 98,825,171.66 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92,648,225.80 元，占比 93.75%，2022 年计提跌价准备 2,806,109.02 元，2021 年合同履约成本 92,745,126.25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下行的情况下，检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不一致，说明原因；

（2）说明计提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

2、关于应付账款

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1,432,217.63 元，其中应付检测业务服务费 89,949,662.92 元，占比 98.38%；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款项性质均为劳务费。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性质、资质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合作历史），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应付检测业务服务费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检测业务外包的情况，如存在检测业务外包，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关于资产

你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50,790,037.06 元，其中检测设备 32,264,096.68 元，家具、工具 2,656,772.30 元，运输设备 14,449,861.45 元，电子设备 1,419,306.63 元，无房屋类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未披露房屋租赁信息。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办公场所来源、权属及使用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